

不动产权证遗失公告

编号：〔2020〕005

镇康县勐捧镇中心卫生院 持有坐落位于 镇康县勐捧镇集镇，证书号为 镇国用（1998）字第067号 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书一本，由于当事人保管不善导致该证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现公示遗失作废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（2020年8月24日-2020年9月11日）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，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补发证书。

异议材料送达地址：镇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（工业园区镇康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）

联系方式：0883-6632232

序号	权利人	权利类型	权利性质	证书号	面积（m ² ）	备注
1	勐捧卫生所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	医疗	镇国用（1998）字第067号	9609.9	遗失

镇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0年8月24日

